





(清) 奕 訴

(欽定) 平定七省方略

中國民族圖書館整理

北京中國書店出版

河北省三河縣中趙甫吉畫像印廠印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前 言

〔欽定〕平定七省方略是清光緒年間內廷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恭親王奕訢等敕修，朱學勤、陳邦瑞等總纂的一部官修書。此書分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卷，為清內府鉛活字印本。

全書包括以下幾部分：『剿平粵匪方略』四百二十卷，卷首一卷，收錄起自道光三十年（八五）五月，迄於同治五年二月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革命軍的帝諭、臣奏等，末附『設立長江水師章程』。

卷首有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三）御序；『剿平捻匪方略』三百二十卷，主要收錄自咸豐元年（一八五二）至同治七年清軍鎮壓捻軍起義的奏諭和作戰策略；『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記載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九月至光緒五年十月，雲南回民起義後，堅持反清閑爭長達二十餘年，慘遭清廷鎮壓的經過情況；『平定貴州苗匪紀略』四十卷。內容記述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五月至光緒七年二月清政府鎮壓貴州苗民起義的奏諭和事件經過，卷首有光緒十二年（一八九六）御序；『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

略》三百二十卷，卷首一卷。主要彙集了從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八月至光緒十四年九月計三十餘年間清政府鎮壓陝西、甘肅、新疆各地回民起義組織的上諭、奏章等。書中還記載了清同治年間，英、俄帝國主義乘機派兵侵佔新疆；左宗棠率軍討伐在新疆各族人民支持下，擊敗阿古柏侵略軍的經過。書前有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御序，卷首為咸豐、同治帝聖制詩文。

書中對所發生的事件均依年、月、日列次，涉及兩廣、兩湖、雲、貴、川、陝、甘、新和山東、江蘇、

安徽、河南等十幾個省區。

由於奕訢、朱學勤等人站在清代統治階級的立場上，撰修此書，選材多從張揚朝廷「德業，表彰清軍」戰績觀點出發，對各族人民起義鬥爭，竭力予以誣蔑與誹謗，但因是書取材於內府檔案，成書年代又近於事件發生之時，記載詳實，對研究清史、地方史和校史工作以及研究清朝的民族政策、軍事策略等均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欽定〕平定七省方略是百餘年前清內府刊本，當初印數有限，社會流傳甚少，現存原本多

遭蟲蛀殘缺不全，不便檢閱。為滿足民族研究工作  
者和學術界的需要，我館受北京市中國書店委託，  
在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的大力協助下，用兩館所  
藏原書加以校補、輯錄整理，合併為一百冊，由北  
京中國書店影印發行。

為保持此書的歷史原貌，使讀者能有分析問  
題的準確的資料依據，對書的內容未加任何改動，  
對其中的糟粕我們相信讀者在使用中自會加以  
鑒別。

中國民族圖書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欽定平定貴州苗匪紀略目錄

卷一至卷五

咸豐五年五月丁亥至七年正月己卯

卷六至卷十

咸豐七年四月乙未至同治元年閏八月癸巳

卷十一至卷十五

同治元年閏八月壬寅至五年五月丁亥

卷十六至卷二十

同治五年六月甲午至七年三月丁卯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同治七年四月戊戌至八年十月乙丑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

同治八年十一月辛未至十年二月癸丑

卷三十一至卷三十五

同治十年四月丙寅至十一年六月戊午

卷三十六至卷四十

同治十二年六月丁卯至光緒七年二月丁未

欽定平定貴州苗匪紀略卷一 乙卯年

咸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丁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蔣霨遠曰朕聞貴州台拱廳地方現有苗匪滋事苗人素稱頑梗儻或不能安戢恐致貽害地方況該省桐梓等處匪徒甫經搜除淨盡若復有苗匪滋事不爲及早搜捕將來必致重煩兵力著蔣霨遠趕緊查辦毋得稍有迴護遷延並將如何

滋事情形迅速具奏

六月十三日

甲辰

雲貴總督恆春貴州巡撫蔣霨

遠四川提督兼署貴州提督萬福奏言台拱屬之山西新馬也黃平屬之革夷等寨向有苗匪出沒清平縣屬之凱棠哨各處亦有苗匪乘機竊發四出滋擾互相勾結恣意焚掠經臣等派員前往查辦勦撫兼施惟苗寨遼闊山徑紛歧

此擊則彼竄分勦則兵單必須添兵分布方可  
聚而殲旃臣蔣霨遠復飭貴東道承齡馳赴下  
游督同印委各員迅速勦辦並添調省標及古  
州上江長寨各鎮協營兵共一千一百名前往  
清平一帶以備堵勦清平縣知縣秦鎮藩當台  
拱黃平苗匪滋事之時未能認真堵緝以致清  
平境內匪徒亦乘機竊發勾結爲患非尋常疏

忽可比相應請

旨將清平縣知縣秦鎮藩先行摘去項戴仍責令該員隨同委員等將此股滋事匪徒迅速勦捕不准稍事遷延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恆春蔣霨遠萬福曰台拱苗匪滋事前經特旨查詢現據恆春等奏雖聞有擒斬而此拏彼竄未就肅清致清平匪徒得以乘機肆擾該撫